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李錦臺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婚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反請求，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反請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反請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反請求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。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

01 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
02 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、第41條第1、2項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
04 於原審請求准其與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
05 ○）離婚，經原審判准乙○○之請求。甲○○不服提起上
06 訴，並於本院審理中先位主張倘乙○○離婚之請求無理由，
07 則反請求乙○○與其同居、給付扶養費，暨賠償離因損害新
08 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另備位以乙○○離婚之請求有理
09 由，則反請求乙○○給付贍養費，暨賠償離婚與離因損害共
10 1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1-113頁），核其反請求與乙○○請
11 求離婚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依上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乙○○部分

13 (一)本訴主張：伊與甲○○於民國83年5月2日結婚，育有二子鍾
14 ○○、鍾○○（均已成年）。伊於101年間自軍方退伍後，
15 查覺甲○○投保保險每年需繳納近50萬元保費，已使家庭收
16 支失衡、生活品質低下，且甲○○以伊為被保險人投保之3
17 張保單（下稱系爭3張保單），均由甲○○自任要保人暨受
18 益人，其嗣因故遲誤繳納保費使保單自111年7月起停效，卻
19 因不具要保人身分無法使保單復效續繳，其中2張醫療保單
20 （下稱系爭2張醫療保單）迄今已停效註銷。在保單註銷
21 前，伊屢要求甲○○更改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人，使伊得依
22 要保人身分主張保單權益，均未獲置理（以上合稱系爭保險
23 爭議）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執並進而分居。甲○○又於104年
24 間無故懷疑伊與訴外人鄭○○有婚外情，向屏東地方檢察署
25 （下稱屏檢）提出妨害家庭告訴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經同署
26 檢察官以104年偵字第307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不起訴
27 處分），兩人自此形同陌路，迄今分居已十餘年，爰依民法
28 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

29 (二)反請求答辯：伊因系爭保險爭議，家庭生活氣氛不佳，故不
30 願返家同居。又甲○○認伊與鄭○○有婚外情關係，亦經檢
31 察官為系爭不起訴處分，甲○○仍主張伊與鄭○○有不正當

01 往來而侵害其配偶權，顯屬無據，遑論甲○○之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另甲○○名下有不動產
03 外，並持有多張保單及銀行存款，並非無法維持生活等語為
04 辯。

05 三、甲○○部分

06 (一)本訴答辯：伊當初購買保險均經乙○○同意，且乙○○提供
07 之薪水尚不足支付家用及保費，不足部分均由伊自行承擔；
08 至乙○○雖曾要求將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人更改為其本人，
09 但伊認縱欲更改亦應改為兩造之子，倘日後發生保險事故，
10 才能將保險金留給兩造之子，並非完全不願配合更改。又乙
11 ○○自101年間退伍起，即無故搬離兩造共同居所，伊於103
12 年間突接到鄭○○以乙○○外遇對象之身分傳簡訊示威（如
13 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訊息），悲憤之餘，始向屏檢提出妨害
14 家庭之刑事告訴，豈有因伊提告之舉，而令伊對兩造婚姻破
15 碎負責之理。況乙○○前已兩度以同事由對伊提起離婚訴
16 訟，均經判決駁回確定，本件訴訟應受前確定判決既判力所
17 及，乙○○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不合法等語為辯。

18 (二)反請求主張：乙○○自101年6月退伍後，未搬回家中居住，
19 反與鄭○○過從甚密，鄭○○甚至傳送系爭簡訊告稱與乙○
20 ○同枕共眠，而有侵害伊配偶權之行為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
21 苦。再者，乙○○退伍時領有退休金，現有固定收入，而伊
22 名下無財產，復自111年起罹患硬皮症無法工作，乙○○基
23 於配偶之扶養義務，應給付伊每月1萬元之扶養費，爰先位
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001條、第1116-1條、
25 第1117條規定，請求乙○○賠償100萬元精神慰撫金、履行
26 同居義務，並給付每月1萬元之扶養費；又如受離婚判決，
27 則因兩造婚姻破綻係乙○○與鄭○○不正當往來，拒絕返家
28 履行同居義務所致，乙○○前開所為不僅侵害伊配偶權，更
29 致兩造婚姻無以維繫，其乃無過失之一方，應得請求乙○○
30 賠償伊因配偶權受侵害暨致兩造離婚所受精神上痛苦。另伊
31 因罹患硬皮症之重大傷病無法工作，判決離婚後生活將陷入

01 困境，乙○○應給付伊每月1萬元之贍養費，爰備位依民法
02 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056條、第1057條規定，請求
03 乙○○賠償15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暨給付每月1萬元之贍養費
04 等語。並先位聲明：(一)乙○○應與甲○○同居、(二)乙○○應
05 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前
06 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○○1萬元；就未到期之給
07 付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
08 已到期、(三)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00萬元，及自反請求起訴
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(四)
10 甲○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併為備位聲明：(一)乙○
11 ○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○○
12 1萬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、(二)乙
13 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50萬元，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(三)甲○○願供
15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四、原審判准兩造離婚，甲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
17 判決廢棄。(二)乙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並於本院為反請
18 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 乙○○應與甲○○同居。2. 乙○○應自
19 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前一日，
20 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○○1萬元。就未到期之給付，如
21 遲誤一期未履行，或未完全履行者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
22 期。3. 甲○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
23 乙○○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
24 ○○1萬元，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25 2. 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150萬元，即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
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 甲○○願
27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乙○○答辯聲明：上訴及反請求
28 均駁回。

29 五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（見本院卷第96、213頁）

30 (一)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31 1. 兩造於83年5月2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兩子鍾○○、鍾○○（均

01 已成年)。

02 2. 乙○○自101年6月退伍後，即未再與甲○○共同生活，迄今
03 已分居12年。

04 3. 甲○○於103年間對乙○○、鄭○○提出妨害家庭之刑事告
05 訴，經屏檢檢察官為系爭不起訴處分。

06 4. 乙○○前兩度對甲○○提起離婚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7年度
07 婚字第27號、109年度婚字第127號判決駁回確定。

08 (二)本件爭點：

09 1. 本訴部分：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是
10 否有據？

11 2. 反請求部分：

12 (1)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001條、第111
13 6-1條、第1117條規定，先位以乙○○離婚之訴無理由，
14 則反請求乙○○履行同居義務、給付扶養費暨侵害配偶權
15 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有據？

16 (2)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056條、第105
17 7條規定，備位以乙○○離婚之訴有理由，則反請求乙○
18 ○給付贍養費暨侵害配偶權、離婚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有
19 據？

20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部分：

22 1. 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
23 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24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而判決之
25 既判力，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
26 態而生，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，
27 並不受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
28 要旨參照）。查乙○○前兩度向原審法院對甲○○提起離婚
29 訴訟，迭經同法院107年度婚字第27號、109年度婚字第127
30 號判決駁回確定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各判決附
3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-92頁）。是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

01 辯論終結即110年3月17日後所生之事實，並不受既判力之拘
02 束。而乙○○主張本件離婚事由為系爭保險爭議，及甲○○
03 曾對乙○○、鄭○○提出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、兩造自101
04 年6月分居迄今等事實，已據其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7
05 頁），則兩造間在110年3月17日後所發生之系爭保險爭議暨
06 分居之事實，即非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，甲○○抗辯本件
07 起訴違反既判力等語，尚非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08 2. 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
09 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
10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法條第2項
11 所明定。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
12 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方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
13 立法意旨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
14 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即客觀上難以維持婚姻
15 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
16 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裁
17 判意旨可參）。乙○○主張其雖為系爭3張保單之被保險
18 人，亦由其繳納保費，卻由甲○○任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
19 人，其屢要求甲○○更改保單要保人，甲○○均不理會，致
20 系爭2張醫療保單因遲誤繳納保費而失效後，其因不具要保
21 人身分無法辦理復效續繳，保單迄今已失效註銷，其醫療保
22 險權益因此蒙受損害，且兩造因系爭保險爭議家庭失和，迄
23 今仍在分居之狀態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為甲
24 ○○所否認，辯稱：乙○○101年6月退伍後惡意遺棄致兩造
25 分居，又保險業務員已於110年8月24日寄出要保人更改申請
26 予乙○○，惟保單要保人縱欲變更亦應更改為兩子，未料乙
27 ○○不願意，則保單最終失效為乙○○恣意行為所致，甲○
28 ○非不配合系爭3張保單變更要保人云云。

29 3. 經查，系爭3張保單分別為：92年9月17日投保醫療帳戶終身
30 保險（保單號碼：第0000000000號）、93年12月31日投保達
31 康101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第0000000000號）、99年8月23

01 日投保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第00000000
02 00號）；上開保單均由甲○○任要保人，乙○○則為被保險
03 人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在卷可憑（見本
04 院卷第315頁）。又系爭3張保單投保時間均為乙○○101年
05 退伍前，係甲○○提出建議並獲乙○○同意後，甲○○自任
06 要保人而簽署保險契約，固堪認定，惟依系爭3張保單均為
07 人身保險，涉及乙○○生命及身體健康等法益，一身專屬性
08 甚高，尤以其中系爭2張醫療保單更與乙○○患病時，能否
09 獲得良好醫療照護息息相關，故乙○○嗣要求甲○○將保單
10 要保人更改為自己，更利其維護與主張保單權益，尚無悖於
11 情理。惟甲○○未思理性回應乙○○之要求，堅持系爭3張
12 保單之要保人僅得變更為兩造之子，乙○○亦未能與甲○○
13 懇談，探求彼此應如何退讓、折衝而形成共識，在未能獲甲
14 ○○首肯變更要保人之情形下，自行向保險人即國泰人壽保
15 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訴，及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16 （下稱評議中心）申請評議，最終遭評議中心以乙○○未提
17 出證據證明與甲○○已達成變更要保人之合意為由，認其評
18 議之申請為無理由（見本院卷第319頁），由此足見，兩造
19 歧見甚深、互不妥協，已難以考量對方立場進而相互溝通扶
20 持。再者，系爭3張保單經乙○○長期繳納保費，迄111年7
21 月保單停效時已累積甚高之財產價值，兩造為使保單復效而
22 保障乙○○未來長遠之醫療利益，更應放下堅持，妥適處理
23 要保人變更及保單復效事宜，卻均未為之，終使系爭2張醫
24 療保單無法復效而遭註銷，佐以兩造自110年3月17日後仍繼
25 續處於分居狀態，可見雙方感情淡薄、已形同陌路，無意為
26 維護對方之權益努力，夫妻間誠摯相愛、互信之基礎崩解，
27 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
28 之程度，是乙○○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堪
29 可採信。且兩造未能理性溝通、相互扶持，終致婚姻難以維
30 持，均應就此婚姻破綻負責，甲○○並非無過失之一造，是
31 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，即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

02 (二)甲○○備位以如乙○○訴請離婚為有理由，則請求給付贍養
03 費暨侵害配偶權、離婚之損害賠償部分：

04 1. 本件甲○○反請求係先位以乙○○訴請離婚為無理由，則請
05 求乙○○履行同居義務、給付扶養費暨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
06 償；倘乙○○訴請離婚為有理由，則備位請求乙○○給付贍
07 養費暨侵害配偶權、離婚之損害賠償，依此，本件既認乙○
08 ○離婚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則續依甲○○之備位反請求為審
09 理，先予敘明。

10 2. 按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
11 方請求賠償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
12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；又夫妻無過
13 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失，
14 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，民法第1056條第1、2項及第1057條
15 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夫妻因裁判離婚，僅無過失之一方得請求
16 他方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暨給付贍養費，本件甲○○對兩造婚
17 姻之破綻，非無過失之一方，故其請求乙○○給付贍養費暨
18 賠償離婚損害，與前揭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9 3.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20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2項規
22 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
2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95條第1、3項分別定
24 有明文。再次按婚姻係以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
25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互守誠實，係為確
26 保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
27 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
2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
29 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
30 參照）。甲○○主張乙○○與鄭○○間有不正當往來而侵害
31 其配偶權，應負賠償責任等語，為乙○○所否認，經查：

01 (1)甲○○於103年間手機接獲系爭訊息，故對乙○○、鄭○
02 ○提出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
03 案全卷查閱明確。乙○○於系爭刑案及本件審理中，均陳
04 稱系爭訊息係鄭○○使用其手機傳送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
05 212頁、第509-511頁、第515頁），觀之附表所示訊息傳
06 送時間，鄭○○在103年1月10日起至同年3月17日該段期
07 間內，曾於同年1月10日、同年1月17日、同年1月20日、同
08 年月23日、同年2月18日、同年2月19日、同年3月12日、同
09 年月14日、同年2月17日使用乙○○手機傳送訊息予甲○
10 ○，衡以鄭○○可自由拿取乙○○之個人手機傳送訊息，
11 足見乙○○與鄭○○互動頻繁且關係緊密。參以訊息內容
12 先提及對甲○○向其前婆家告狀、破壞其婚姻關係之不
13 滿，嗣再揭露其與乙○○每日同枕共眠、拍攝婚紗照、準
14 備晚餐、飯後對飲高粱酒等相處情形，其後要求甲○○勿
15 再打擾乙○○等語，訊息內容所指述甲○○破壞其婚姻之
16 事件及與乙○○相處點滴等情節均甚為具體，提及「（乙
17 ○○）寧願讓妳守空房」、「把妳當觀音、媽祖供起來，
18 就好好的當妳的木頭神像，念在妳對裘家沒有功勞也有苦
19 勞，沒有苦勞也有辛勞的份上，該給妳的供養費，時間到
20 了自然會給妳，妳根本不關心他，不要老是用"錢"來煩
21 他」等語，亦與兩造自101年6月間起分居，乙○○提供生
22 活費至103年7月之實際狀況相符，顯非憑空虛捏，且乙○
23 ○在取回手機後可輕易查知前揭訊息內容，惟均未以傳送
24 訊息或其他方式向甲○○解釋或為反對之表示，亦未阻止
25 鄭○○繼續傳送訊息，可見其主觀上亦不認訊息內容有違
26 反其本意，堪認附表所示訊息提及鄭○○與乙○○相處情
27 節與實際情形相符。則依鄭○○為乙○○準備晚餐、兩人
28 飯後對飲高粱、同枕共眠、拍婚紗照，乙○○過年並陪伴
29 鄭○○回家等舉動，堪認其等互動為同居伴侶關係，而逾
30 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之界限，足以破壞乙○○、甲○○婚
31 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甲○○請求乙○○賠償其配偶權受

01 侵害之精神上痛苦，自屬有據。

- 02 (2)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
03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又按消滅
04 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、第12
05 8條定有明文。又在配偶權被侵害事件，於配偶與第三人
06 為性行為之情況下，因個別發生性關係之行為態樣，屬獨
07 立而可分，與一次性侵權行為致發生損害狀態之繼續或加
08 深損害結果之情形有異，故就時效之起算，應以配偶知悉
09 個別侵權行為之時點為其始點。然若屬其他逾越社會一般
10 通念所能忍受，且達於破壞他人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
11 程度之侵權行為者，此類型為若有繼續性，則其所生損害
12 應至行為終了時始底定，故其時效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。
13 查乙○○、鄭○○間有同居伴侶關係，已如前述，參以乙
14 ○○○自承本案開庭通知及訴訟資料多由鄭○○代收（見本
15 院卷第210頁），並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57
16 頁、第61頁、第105頁），甲○○主張其等2人迄今仍在交
17 往中等語，尚非無憑，應可採信，由此，乙○○侵害甲○
18 ○配偶權之行為既尚未終了，時效即未起算，則其抗辯甲○
19 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- 20 (3)另按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
21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22 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
23 照）。本院斟酌乙○○與鄭○○為同居伴侶關係，自附表
24 所示訊息傳送時間迄今亦有十餘年，可見交往時間甚長，
25 除使甲○○處於難堪之情境外，並嚴重破壞甲○○之婚姻
26 與家庭的圓滿，復參酌乙○○為專科畢業，軍職退休後現
27 從事服務業，名下有不動產；甲○○為高職畢業，現從事
28 打零工之工作，名下亦有不動產，此除據兩造陳明在卷
29 外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
30 本院卷第214-215頁及卷末彌封袋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
31 ○請求乙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

01 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02 七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
03 造離婚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甲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04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另甲○○備位反
05 請求乙○○給付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50萬元，及自反請求
0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
07 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
09 決所命乙○○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0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
11 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以期衡
12 平。至甲○○之反請求經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13 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4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7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反請求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
18 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家事法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22 法 官 高瑞聰

23 法 官 王 琰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29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31 書記官 吳璧娟

01 附註：
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06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7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08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時間	訊息內容
1.	103年1月10日	○榮（按：乙○○原名裘○榮），並不愛妳，十幾年前，我放手了兩次，這次我再也不會放手了，從十幾年前，妳用電話騷擾我的家庭開始，導致我婚姻破碎，幼兒沒有母親照顧開始，傷害了我，毀了我的家庭幸福開始，他就不愛妳了，現在我回來他身邊了，他的心中更沒有妳的地位存在，現在他的人，他的心，都在我身上，他根本不願意提到妳的存在，這些都是妳自己造成的，也是妳欠我的，我只是找回我該有的幸福。
2.	103年1月17日	他現在睡在我身邊，每天都和我相擁而眠，也許妳不相信，以為他一個人睡，已經習慣了，其實妳錯了，因為他並不愛妳，寧願讓妳守空房，確是夜夜與我相擁而眠，有時半夜醒來，還會在我耳邊告訴我，他真的很愛我，他不能沒有我，這就是妳，我的差別，因為妳只會

		跟他要錢，並不關心他，而我，關心他寵他，而他也是百般寵愛我，疼惜我。
3.	103年1月20日	我和○榮剛喝完酒，現在要睡了，今天陪他喝金門高粱酒，他覺得很幸福。
4.	103年1月20日	再告訴妳一個秘密，民國88年時我和○榮就拍過婚紗照了。
5.	103年1月23日	○榮他過年不回去了，留在我這裡和我過年，陪我回娘家。前兩天他才陪我回祖父、母家打掃，修水電。就是不想回去看見妳。
6.	103年2月18日	當年是妳先騷擾我的家庭，告訴我婆婆，我生的小孩不是她們家的，造成婆家對我的不諒解，毀了我的婚姻，讓我的幼子，沒母親照顧，現在反倒惡人先告狀，說我打電話給妳，說我汗蔑妳，這些事，○榮都知道，他也知道，電話並不是我打的，還說我去過妳家，見過妳，心機還真重。當年他在部隊得罪人，當初要不是我護著○榮，犧牲自己，當時他的操行，就有瑕疵，還升的了官嗎？沒有被拔掉，也會被冷凍，哪有妳這十幾年安穩的日子過。
7.	103年2月18日	十多年前我離婚，離開高雄，○榮，是不是整整一年多沒有回家，因為他心痛，我永遠的離開他了，他怨妳，毀了我的家庭，要不是看在州州，和玄玄（按即兩造之子）兩兄弟還小的份上，當年妳去部隊找他，他是不是告訴妳，

		如果妳受不了，可以離婚，妳簽好字，他會簽字離婚。
8.	103年2月18日	妳用電話騷擾我婆家三、四年，我才用幾通簡訊，妳就受不了，到處告狀。
9.	103年2月19日	一個不懂得關心丈夫，體貼丈夫，廚藝又不行，又不會賺錢，分擔老公身上的重擔，只會要錢的女人，算什麼老婆。妳幫他買過一件內褲，一雙襪子嗎？妳好命，不用煮，可是我為了○榮的身體，下了班，我還是會親自下廚準備飯菜，讓○榮回來能吃到一餐熱騰騰的晚餐，有本事，自己去外面工作看看，錢不好賺，什麼都不會，只會伸手要錢，妳把他當老公？還是搖錢樹啊！
10.	103年2月19日	○榮很不喜歡妳打電話來；也不喜歡聽到妳的聲音，他的手機上沒有妳的名字、電話，和照片，妳唯一掛在牆壁上的照片，他早已拿掉了，他說妳的聲音，覺得很煩。
11.	103年3月12日	一夜夫妻百日恩，百日夫妻一世仇。
12.	103年3月14日	把妳當觀音，媽祖供起來，就好好的當你的木頭神像，念在你對裘家沒有功勞也有苦勞，沒有苦勞也有辛勞的份上，該給妳的供養費，時間到了自然會給妳，妳根本不關心他，不要老是用"錢"來煩他。
13.	103年3月14日	他身體不好，請妳不要再來煩他，妳讓他多活幾年，可以嗎？
14.	104年3月17日	○榮若是和妳有緣，時間，空間都不是

		距離，若是無緣，就算終日相聚，也無法會意。
15.	103年3月某日	老公，若不愛妳，妳跟再多的人訴苦，也無用，是老公要跟妳一輩子，還是她們要跟妳相守一輩子，就算他們再懂妳，妳走不進老公的心裡也沒用。
上開訊息內容詳見系爭不起訴處分案卷		